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適用於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荔枝角道822號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姓名)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

普通股(「股份」)每股0.01港元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 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荔枝角道822號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 並於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獲授權就下列決議案按如下指示(附註4)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立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關嘉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蔡永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7.	待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 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股份。*		

* 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全文,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通函所載之通告。

簽署 _____ (附註5及6) 日期: 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出所有聯名註冊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 則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本公司一名股東(「股東」)可選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 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作出有關委任, 請於空欄內填上閣下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須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 委任表格可掃描使用。
- 重要提示:** 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 閣下的代表尚有權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適當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舉行投票表決而閣下如欲對有關決議案就閣下部分股份投票贊成及部分股份投票反對, 請在有關欄內填上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 則須蓋上公司印鑑, 或由行政人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就聯名股東而言, 任何股東之簽名皆可, 但須呈列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
-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 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 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則排名較先者的投票將獲接納, 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則不予受理, 而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經簽署後, 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此情況下, 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公司對任何未妥善完成的代表委任表格保留處置權利, 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視相關不正確之處為不重大錯誤, 將會視該等表格為有效。
-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若公司股東委派代表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委派該代表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 用以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 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 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